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陈家均监事会主席，徐亚平、朱国泰监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陈家均监事会主席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核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会议认为，该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
利益的情形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